國立聯合大學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考核學生社團績效，獎勵績優社團，鼓舞服務熱忱，充實活動內容，並達成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，俾使學校資源得以對學生社團作最有效之支持與運用。

三、對象：

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(含)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六、評鑑時間地點：108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於本校活動中心三樓體育館辦理。

七、評鑑項目：

（一）資料評比：各社團將各項資料集中陳列，由評審委員以社團之共通性評分項目，佔40%(組織運作、資源管理)，及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，佔 60%(規劃與執行、特色與績效)，佔總分 85%。

（二）活動配合：由各社團配合參加課指組舉辦之各項訓練會議研習活動，與社團資料繳交情形(佔總分 12%);協辦課指組各項活動志工時數，(佔總分 3%)，於 12 月 11 日 17:00 前公告於課指組網頁。

（三）資料評比和活動配合合計總分 100 分，依照分數排序名次。

八、評鑑範圍：評鑑資料比照全國評鑑，社團活動績效資料內容以 108 年度至目前為限（即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
九、評鑑委員會組成：

聘請校外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於當日下午 17 時公布於課指組網站。

十、評鑑標準：

（一）評鑑分數等級如下：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　　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　　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丁等：六十分以下。

十一、獎勵標準：

分服務、體能、康樂、學藝及自治性社團等 5 個屬性，各屬性取前二名敘獎，如無法達到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，該名次從缺。獲獎之指導老師及社團分別頒發獎牌(狀)，並酌發禮券或獎品，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。社團總成績為優等者，可申請本校獎學金。

各屬性社團 第 1 名：獎牌乙座，禮券 3,000 元；第 2 名：獎牌乙座，禮券 2,000 元

（一）優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兩次，並得遴派代表本校參加 109 年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109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每學期 15,000 元

（二）甲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。109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10,000 元

（三）乙等：109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5,000 元

（四）丙等：109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2,500 元

（五）丁等：將於社團輔導委員會議提請停社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：

時　　間	活　動　內　容	主　　持　　人	地　　點
08：00～10：00	社團資料陳設	課指組	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體育館
09：00～09：30	諮詢委員報到	課指組	國際會議廳
09：30～09：50	諮詢委員行前會議	林學務長本炫 課指組蘇士博組長	國際會議廳
09：50～10：00	開幕典禮	林學務長本炫 課指組蘇士博組長	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體育館
10：00～12：00	實施評鑑	評審委員	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體育館
12：00～13：00	場地復原	課指組	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體育館

十三、參加社團：

社團屬性	組別	社團名稱	社團數
學藝性	1	各學藝性社團	
	2	各學藝性社團	
康樂性	3	各康樂性社團	
體能性	4	各體能性社團	
服務性	5	各服務性社團	
	6	各服務性社團	
自治性	7	各自治性社團	

十四、社團諮詢委員名單及評鑑社團分配：(暫定)

學校	委員姓名	職稱	評鑑類別
待聘	1		1、3（共通性項目）
待聘	2		2、5（共通性項目）
待聘	3		4、6（共通性項目）
待聘	4		1、3（活動性項目）
待聘	5		2、5（活動性項目）
待聘	6		4、6（活動性項目）
待聘	7		7（共通性、活動性項目）
待聘	8		服務學習書面審查評審
待聘	9		服務學習簡報比賽評審
待聘	10		服務學習簡報比賽評審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評鑑當天（108.12.14）08:00 起自行搬社團辦公室之桌子至三樓體育館，依照評鑑配置圖擺放整齊，09:30 前擺設布置完成。

（二）評鑑時段各社團指派 2 員在場解說，除本組工作人員及服務志工外，評鑑活動場地一律淨空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課外活動指導組黎冠宣先生。